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有效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和春、王树武、薛立军 3 名董事组成，王和春、王树武为独立董事，王和春担任主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二、履行职责情况

（一）对 2022 年半年度及季度报告事前审议的履职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4 月 29 日、8 月 30 日、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

（二）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履职情况

1、审计前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就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听取了公司财务核算中心负责人的意见，并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1）同意公司财务核算中心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

安排，并以财务核算中心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进行审计工作。(2) 要求公司内审处执行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不定期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沟通。(3) 要求中兴财光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3 月 15 日就审计工作和中兴财光华进行电话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与监督。

3、审计报告的初稿审阅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按照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完成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初步出具了审计意见。同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会议同意：

(1) 将审计后的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2)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

1、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会议，研究公司上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有关问题。

2、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及续聘下一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3、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

4、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事前审议。

5、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薛立军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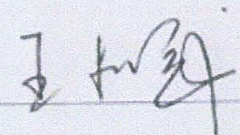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_____

薛立军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